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上海上电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上海上电、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祁新平
转让人、公司股东	指	郑杰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祁新平以现金收购郑杰持有的上海上电共计300万股股份（占上海上电总股本的5.2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同证券、财务顾问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报告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祁新平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

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海上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祁新平以3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郑杰持有的上海上电300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祁新平将成为上海上电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将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祁新平，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1011219611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研究生学历。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上电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上电电机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上电电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12月1日，祁新平与郑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祁新平系上海上电在册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祁新平可买卖上海上电的股份。

2、关于主体资格的核查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

祁新平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 最近五年内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

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6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祁新平向郑杰支付现金。祁新平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海上电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祁新平提供的资金证明，其个人账户中有足额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收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系上海上电的董事长、总经理，为上海上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具备规范运作公司的管理能力。

此外，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加强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核查收购人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获取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足够的收购实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核查规定。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 1.2 元/每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郑杰持有的上海上电 300 万股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360.00 万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6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祁新平向郑杰支付现金。祁新平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海上电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上海上电获得收购资金或其他财务支持。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与转让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

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经核查，收购人无其他需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但收购人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关披露及备案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通过二级市场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双方未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过渡期。收购发生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对上海上电资产、业务、董事会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没有发生影响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海上电的股份，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

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海上电存在交易的收购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上电控制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祁新平之妹祁新花持股 57.50%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上海上电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上电控制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	2018 年 1 月-至今	销售货物	175,000.00	已经履行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进行协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海上电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调整计划，并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上电的书面确认及征信报告，并核查其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资料，经核查，上海上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确认。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上海上电及本次收购行为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海上电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祥
董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尚泉冰
尚泉冰

姚敏超
姚敏超



2008年10月17日